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

112年1月11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700658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高學生在校辨識度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二、落實生活教育，指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習慣，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。

參、服儀規定項目：

一、服裝：

- (一)依規定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，服裝要求整齊清潔。
- (二)全班服裝請統一穿著。
- (三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。
- (四)學校重要之活動(例如朝會、升旗、週會、畢業典禮、校慶等)由學校規定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。
- (五)學校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制服、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二、其他：

- (一)鞋子顏色不限，因應國中生活之活動量需求，款式以運動鞋款式為主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二)適時修剪指甲以保持衛生清潔，不可塗擦指甲油。
- (三)頭髮以「整潔」、「自然健康」為原則。
- (四)不可紋眉、剃眉、畫眉，紋身。
- (五)不可化妝(口紅、睫毛膏、眼影、上粉底)。
- (六)在校期間不得配戴飾品(耳飾、戒指等)。

肆、輔導改善：

- 一、對學生整體儀容之要求，宜以考量學生個人衛生整潔及健康安全為原則，教師協以輔導，力求學生自我學習與管理。
- 二、不符規定者，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，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…等。

伍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

主任



校長

